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信良

紀錄：林進丁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第一、二期普通教室 e 化教學設施已建置完成，各配置設施均有使用說明，近日將通知各上課教師。
- 二、新文理及管理學院大樓亦建置有 6 間普通教室，現正建置中，完成後亦提供上課使用；綜三館地下一樓原國際會議廳場地，也提供大班教學使用，歡迎有需求的課程上課借用。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航電組課程科目表中「物理（一）2/2」、「物理（二）2/2」擬修訂為「物理（一）3/4」、「物理（二）3/4」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學年度起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課程科目表中「物理（一）3/3」、「物理（二）3/3」已修訂為「物理（一）3/4」、「物理（二）3/4」，1 小時為「演算」時數，演算時數由教學助教（TA）負責，教師不支領鐘點費，演算時間得於夜間以合班方式上課。
- 二、依據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電機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航電組課程科目表中「物理（一）2/2」、「物理（二）2/2」修訂為「物理（一）3/4」、「物理（二）3/4」，以利實施全校物理大會考統一命題作業。
- 三、本案審議後若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 一、電機系課程科目表暫不做修訂，電機系研議後再依實際需求另行提案。
- 二、飛機工程系航電組課程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系

案由：審議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06.22 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業規章全條文詳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電子工程系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培育目標暨修業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3 頁至第 6 頁)

說明：本課程規劃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有關學生延長休學期限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本要點以利申請作業，進行本修正案。

二、修正第四點部分條文為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

三、本案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審議資訊工程系「資通訊安全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聯盟中心修訂，將學程學分數修訂為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學分至少九學分以上。

二、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聯盟中心修訂，將學程必修科目增訂兩門課程分別為資訊管理安全及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三、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經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乙份，附件四，第 8 頁

至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審議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經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修訂內容對照表，附件五，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審議機械設計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99 學年度入學)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99.06.30)通過。

二、課程草案如附件六所示(第 14 頁)，請機械設計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第一學年上學期物理(一)與下學期物理(二)，學分/小時由 3/3 修訂為 3/4，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動力機械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99 學年度入學)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99.06.30)通過。

二、課程草案如附件七所示(第 15 頁)，請動力機械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修正備註說明第五點文字，將「選修材料力學(一)修靜力學且達 40 分以上」修改成「選修材料力學(一)者須修畢靜力學且成績達 40 分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99 學年度入學)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99.09.09)通過。

二、各項課程草案如附件八所示 (第 16 頁至第 18 頁)，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碩士班科目表第一學年下學期之「專利寫作與申請」科目，調整至第一學年上學期，其餘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系所合一，更改「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所名與「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一致。

二、案業經工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99.09.09)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乙份，附件九，第 19 頁至第 21 頁。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車輛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99.09.09)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乙份，附件十，第 22 頁至第 23 頁，請車輛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車輛工程系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培育目標暨修業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24 頁至第 26 頁)

說明：本課程規劃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英文版課程科目表之系名後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鼓勵運動績優生在本校專心致力於訓練與求學，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附件十二，第 2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運動績優生入學管道從 96 學年度起迄今已達第四個學年，帶動本校運動風氣並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豐碩，宣揚校譽功勞有加。
- 二、考量本校於 99 學年度起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退學機制改為累計二次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恐引起運動績優生在學之壓力負擔與隱憂。
- 三、參酌其他公立大學之作法（附件十三，第 28 頁至第 29 頁），擬建請考量運動績優生之貢獻與努力，於本校學則中修改為視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身分，退學機制為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學生李○逸（學號：49628XXX）辦理繼續休學

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學生李俊逸於 96 年 5 月底發生車禍致腦部嚴重受傷，仍在療養院治療中，據其父親表示：該生求生意志堅定，目前恢復情況良好。
 - 二、本案經 99 年 6 月 15 日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同意李生第四學年繼續休學申請案。
 - 三、李生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如附件十四，第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案由：資訊管理系學生廖○涵辦理繼續休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罹全身性硬化症，於 8 月 12 日作自體幹細胞移植手術，移植手術後仍須在家休養及門診追蹤治療。
- 二、本案經 99 年 9 月 7 日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廖生第三學年繼續休學申請案。

三、廖生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如附件十五，第 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將會議附件資料中，有關上述 2 位學生個人資料作隱密處理。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發展本校教學特色，並引導學生學習方向與目標，擬訂校級學生能力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校級學生能力指標草案如附件十六，第 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建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增加全校性共通基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份。各學院應針對這三大部份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占分比例，…。(如附件十七，第 33 頁)
- 二、為避免各學院評鑑項目與占分比例差異過大，擬研訂全校共通基準，建議如下：
 - (一) 教學績效佔分比例以不低於 40% 為原則。
 - (二) 未曾在全校性教學平台公佈課程大綱者，列為扣分項目。
 - (三) 未於全校性教學平台公布教材內容者，列為扣分參考。
 - (四)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學生成績者，列為扣分參考。
- 三、本建議案經討論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決議：

- 一、第(一)「教學績效佔分比例以不低於 40% 為原則」項目，修訂為「教學績效佔分比例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
- 二、第(二)「未曾在全校性教學平台公佈課程大綱者，列為扣分項目。」修訂「未於選課前在全校性教學平台公佈課程大綱者，列為扣分項目。」。
- 三、為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如附件十八所示，第 34 頁。

二、若修訂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伍、散會：下午 3：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書報討論、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由99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4月30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培育目標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會議 訂定

一、培育目標

根據本校辦學教育理念及目標，以及延續電子工程系之教育目標，擬訂未來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以及兼具社會責任與國際宏觀之高級電子工程專業科技人才』。為達成此目標，本所學生需學習包含「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通訊系統」、「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等三大特色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增進社會責任與培養國際宏觀教育的薰陶養成畢業學生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和倫理道德兼備的實用專業技術人才，使學生畢業後能勝任產業科技需求，實務應用之產品設計、研發與製造等工作。

二、發展重點與領域

1.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展望未來我國電子產業發展所需，「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仍然是電子產業發展的主流。培育具有實務能力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將為本所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未來課程規劃的重點，在於加強積體電路製程與系統設計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使本所畢業生具有從事有關積體電路製程設計、積體電路測試、數位/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混合模式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以及系統晶片(SoC)設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通訊系統

隨著國內電信市場之開放，國內之通信產業蓬勃發展，我國通信產業包括 3G/4G WiMAX, 多媒體通訊，光纖通訊，VOIP 技術，衛星通訊，數位視訊廣播，智慧型手機，行動數據、網際網路、用戶迴路系統，無線隨意網路等。近年來，我國之通訊產業已與資訊科技結合，進入國際網際網路之新領域。本所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將以從事通訊系統方面具有前瞻性、長期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的產品的開發計劃，來培養國家通訊工程軟硬體建設所需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

未來課程規劃將以加強通訊原理、行動通訊技術、高速網路、數位信號處理及其應用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使本所畢業生具有從事有關無線通訊系統、微波通訊、微波積體電路設計、高頻電路設計、展頻通訊技術、分頻正交多工技術(OFDM)、數位影像處理、語音處理技術等研發與設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光電工程是結合光學、微電子、半導體材料等領域的整合科技。我國光電產業規模在繼 2006 年產值破兆的記錄後，2007 年又寫下 32% 高成長的佳績。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的統計，2007 年台灣光電產值約 633 億美元，相當於兩兆台幣，較去年成長 32%；未來幾年內仍可望維持在 17% 以上的成長率，預計到 2011 年時可突破 1 千億美元的規模，創下 3 兆元台幣規模的另一里程碑。

有鑑於此，本所未來課程規將以「充實微電子與光電理論基礎、研習光電應用技術、培育實用

光電與微電子技術人才，配合產業界需求」為方向，以期培養我國在光電與產微電子業方面之高級科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規劃之課程將包含：固態物理、高速半導體元件物理、高速半導體元件、壓電元件應用、顯示器元件、光電能源元件、表面分析、薄膜工程技術、電子材料製成與分析、奈米光電科技應用等課程。

三、課程規劃

本所碩士班教育目標係秉持「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之指導原則，結合資訊化教學與產學合作之規劃，務期造就具有通訊系統、微電子與光電工程，以及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等專業知識，及富創業精神、邏輯思辨、整合創新與國際宏觀之當代電子科技專業人才，俾配合國家經貿政策需求，落實本校培育人才之宗旨。茲將本所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彙整如下：

1. 延展本校「電資學院」之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經貿政策、促進產業全面升級。
2. 培育前瞻宏觀及卓越創新之高級電子科技專業人才。
3. 整合相關系所教學資源，強調實務與理論之相互結合。
4. 配合區域發展特色，落實本土化電子工程應用之研究。
5. 運用國際網路資源，拓展國際化專題研究領域。
6.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培養獨立研究能力，俾因應資訊環境丕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99學年適用]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會議 訂定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會議 修訂
98學年第4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DEM001	書報討論(一)	0	2	DEM002	書報討論(二)	0	2	DEM003	書報討論(三)	0	2	DEM004	書報討論(四)	0	
	DEM005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	0	2	DEM006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	0	2	DEM007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三)	0	2	DEM008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四)	0	2	
									DEM009	碩士論文(一)	3	0	DEM01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4			0	4			3	4			3	4	
專業選修科目	DEM011	展頻通訊技術	3	3	DEM029	電磁波傳播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DEM012	無線通訊	3	3	DEM030	微波電路設計	3	3									
	DEM013	微波工程	3	3	DEM031	語音處理技術	3	3									
	DEM014	數位通訊技術	3	3	DEM032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OFDM)	3	3									
	DEM015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3	3	DEM033	行動通訊技術	3	3									
	DEM016	隨機程序	3	3	DEM034	機器人學	3	3									
	DEM017	電腦視覺	3	3	DEM035	高速網路	3	3									
	DEM018	光電能源元件	3	3	DEM036	高速半導體元件	3	3									
	DEM019	顯示器元件	3	3	DEM037	表面分析	3	3									
	DEM020	壓電元件	3	3	DEM038	薄膜工程技術專論	3	3									
	DEM021	高速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DEM039	電子材料製程與分析	3	3									
	DEM022	固態物理	3	3	DEM040	奈米光電科技應用	3	3									
	DEM023	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	3	3	DEM041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	3	3									
	DEM024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DEM042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DEM025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DEM043	鎖相迴路分析與設計	3	3									
	DEM026	混合模式積體電路設計	3	3	DEM044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3									
	DEM027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	3	3	DEM045	系統晶片設計	3	3									
	DEM028	超大型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DEM046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其他			DEM047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DEM048	光電子學	3	3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54	54			60	60			0	0			0	0	114
合計			54	58			60	64			3	4			3	4	120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6學分，最低選修科目：24學分。 2.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外所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而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3.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4.99學年度起適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academic year 2010

Developed by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s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09

Revised by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s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09

Approved by the 4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f curriculum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in the academic year 2009

Academic Year	1st academic year								2nd academic year								Subtotal
Semester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Required Courses	course code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ode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ode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ode	course	credits	hours	credits
	DEM001	Seminar(I)	0	2	DEM002	Seminar(II)	0	2	DEM003	Seminar(III)	0	2	DEM004	Seminar(IV)	0	2	6
	DEM005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	0	2	DEM006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I)	0	2	DEM007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II)	0	2	DEM008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V)	0	2	
									DEM009	Master Dissertation(I)	3	0	DEM010	Master Dissertation(II)	3	0	
Subtotal			0	4			0	4			3	4			3	4	
Elective Specific Courses	DEM012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3	DEM029	Electromagnetic wave propagation	3	3									Elective Specific Courses at Least 24 Credits
	DEM013	Microwave Engineering	3	3	DEM030	Microwave circuits design	3	3									
	DEM014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DEM031	Voice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3									
	DEM015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DEM032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odulation Technique(OFDM)	3	3									
	DEM016	Random process	3	3	DEM033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DEM017	Computer visions	3	3	DEM034	Robotic theory	3	3									
	DEM019	Displaying devices	3	3	DEM035	High-speed networks	3	3									
	DEM020	Piezoelec devices	3	3	DEM038	Special topics on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									
	DEM022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DEM039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of electronic material	3	3									
	DEM023	VLSI processing	3	3	DEM041	Embeded microprocessor programs design	3	3									
	DEM024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embeded system	3	3	DEM042	Analog IC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DEM025	Digital IC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DEM043	Design and analysis of phase-locked loops	3	3									
	DEM026	Mixed-mode IC design	3	3	DEM044	Practical training of FPGA system design	3	3									
	DEM027	High-speed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3	DEM045	SOC design	3	3									
	DEM028	VLSI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DEM046	Intligent systems design	3	3									
		Others			DEM047	Advanced technology patents acquisition and defense	3	3									
				DEM048	Photo electronics	3	3										
					Others				Others				Others				
Subtotal			54	54			60	60			0	0			0	0	114
Amount			54	58			60	64			3	4			3	4	120
Notes	<p>1.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30. Which includes required courses at least 6 credits and elective courses at least 24 credits.</p> <p>2. For research purpos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those credits ar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at most 6 credits). For students who possess B.S. equivalent certificates, or non-electronic engineering related diplomas should take additional necessary undergraduate courses, and those course-credits are not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p> <p>3. The achievements of study ar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average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oral defense.</p> <p>4. The above regulations are valid since the academic year 2010.</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加本校通過日期一行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 <u>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u> 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攜同退伍令或停役證明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攜同退伍令或停役證明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修正第四點部分條文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訊安全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u>九</u>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u>九</u> 學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u>六</u>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u>十二</u> 學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學程科目表	<u>資訊管理安全(3學分)</u> <u>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3學分)</u>	無	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聯盟中心修訂，將學程必修科目增訂兩門課程分別為資訊管理安全及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訊安全學程設置細則(修訂草案)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資通訊安全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創新性與前瞻性的資通訊安全領域，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資通訊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資通訊安全科技研發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資訊管理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九學分，自由選修課程九學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資通訊領域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基礎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必修 (核心課程)	網路安全(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u>學程必修</u> (核心課程)	<u>資訊管理安全(3學分)(新增)</u>	本校各科系所
<u>學程必修</u> (核心課程)	<u>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3學分)(新增)</u>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一)	資訊安全實習(1學分)及資訊安全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2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二)	無線網路安全(3學分)或行動電子商務安全(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三)	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四)	資安稽核(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五)	電子商務安全(3學分)或電子商務(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六)	網路安全管理(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七)	密碼學(3學分)或數論(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八)	軟體安全(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九)	資料庫安全(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十)	電腦犯罪與法律(3學分)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十一)	多媒體安全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十二)	RFID實務	本校各科系所

8.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9.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資通訊安全學程修讀證明書」。
10.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11.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必修(一)，嵌入式系統概論(3學分)、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3學分)、嵌入式作業系統(3學分)、 <u>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3學分)四選一</u>	學程必修(一)，嵌入式系統概論(3學分)、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3學分)、嵌入式作業系統(3學分)三選一	針對目前系上新增選修課程，予以增添此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課程。
學程必修(二)，介面技術(3學分)、介面設計(3學分)、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生醫電子實務設計(3學分)、 <u>RFID資訊平台實務專題(3學分)四選一</u>	學程必修(二)，介面技術(3學分)、介面設計(3學分)、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生醫電子實務設計(3學分)三選一	針對目前系上新增選修課程，予以增添此RFID資訊平台實務專題課程。
學程選修(三)，微處理機(3學分)、單晶片應用(3學分)、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3學分)、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3學分) <u>四選一</u>	學程選修(三)，微處理機(3學分)、單晶片應用(3學分)、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3學分)、 <u>系統晶片設計(3學分)</u> 、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3學分) <u>五選一</u>	刪除系上無開設之系統晶片設計課程。
學程選修(八)，網路程式設計(3學分)、感測網路(3學分)、計算機網路概論(3學分)、嵌入式居家照護網路系統設計(3學分) <u>四選一</u>	學程選修(八)，網路程式設計(3學分)、 <u>智慧型家用網路(2學分)</u> 、感測網路(3學分)、計算機網路概論(3學分)、嵌入式居家照護網路系統設計(3學分) <u>五選一</u>	刪除系上無開設之智慧型家用網路課程。
<u>學程選修(九)，校外實習(2學分)</u>	無	針對目前系上所新增的選修課程，予以增添此校外實習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設置細則

送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送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科技研發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電子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一）	嵌入式系統概論（3 學分）、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3 學分）、嵌入式作業系統（3 學分）、 <u>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3 學分）</u> 、四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必修（二）	介面技術（3 學分）、介面設計（3 學分）、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生醫電子實務設計（3 學分）、 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3 學分） 四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三）	微處理機(3 學分)、單晶片應用(3 學分)、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3 學分)、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3 學分） <u>四選一</u>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四）	計算機組織（3 學分）、組合語言（3 學分）、計算機結構（3 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五）	USB 驅動程式實作（3 學分） 、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作（3 學分）、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系統設計（3 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六）	無線網路（3 學分）、網路協定工程（3 學分）、網路工程實務（3 學分）、行動計算（3 學分）四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七）	數位影像處理（3 學分）、數位訊號處理（3 學分）、 信號與系統（3 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科系所
學程選修（八）	網路程式設計（3 學分）、 智慧型家用網路（2 學分） 、 感測網路（3 學分）、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嵌入式居家照護網路系統設計（3 學分） <u>四選一</u>	本校各科系所
<u>學程選修（九）</u>	<u>校外實習(2 學分)</u>	本校各科系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機械設計工程系科目表(九十九學年入學適用)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1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1																									
院主核心必修課程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3		
	物理(一)	3	4	物理(二)	3	4	電路學	2	2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機械元件設計	3	3																
	程式語言(一)	2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院次核心必修課程	化學	3	3				工程材料	3	3	熱力學	3	3																9			
系專業必修科目	工廠實習(一) 綜合加工實習	1	3	工廠實習(二) CNC及CAM實習	1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	3	協同產品設計實習	1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機械工程實驗(一) 固力實驗	1	3	機械工程實驗(二) 熱流實驗	1	3	機械設計實習(二)	1	3					29		
	機械製圖(一)	1	3	機械製圖(二)	1	3				應用電子學	2	3	流體力學	3	3	自動控制	2	2	機械設計實習(一)	1	3	氣液壓學與實習	2	3							
	機械設計概論	1	2	程式語言(二)	1	3				工程設計	1	3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1	3	工業設計	2	3	工業設計實習	1	3	機電整合實驗	1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實習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現代製造學	3	3	工具機學	3	3	參數式繪圖應用	2	3	有限元素法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機構合成學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運動控制	3	3				至少選修25學分			
	設計素描	1	2	設計表現技法	1	2	色彩原理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2	3	模流分析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品質管理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其他			計算機圖學	2	3	網際程式設計	2	3	人因工程	3	3	產品造形設計	3	3	機械動態系統模擬 與分析	3	3	電腦輔助熱流設計	3	3	奈米工程技術	3	3							
				其他			其他			數值分析	3	3	網路資料庫應用	3	3	熱傳學	3	3	智慧材料	3	3	工業設計實務	3	3							
										校外實習(一)	2	2	工程繪圖認證	1	3	創新設計方法	3	3	逆向工程	3	3	電子商務	3	3							
										其他			其他			嵌入式程式設計	3	3	產品資料管理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其他			機器人學	3	3	其他									
																			校外實習(二)	2	2										
必修		18	31		16	29		18	22		17	24		17	21		12	18		7	14		6	11							
選修		4	5		6	8		7	9		11	12		13	15		18	18		23	23		18	18							
合計		22	36		22	37		25	31		28	36		30	36		30	36		30	37		24	29							

備註：1. 畢業學分至少 13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 25 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軍訓一年級至二年級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至多選修四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
 3. 不含軍訓課程，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 17 學分。通識課程不分本系及外系至多承認 16 學分畢業學分。
 4. 持有電腦機械製圖、電腦 3D 繪圖、電腦輔助設計繪圖等丙、乙證照及相關電腦繪圖丙級證照者始可畢業。
 5. 持有 CNC/CAM 丙級證照可抵免工廠實習(二)CNC 及 CAM 實習
 6. 本課程表自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九十九學年入學適用)

附件七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30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1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1																					
小計		3	9		3	9		6	8		4	6		6	6		6	6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課程	物理(一)	3	4	物理(二)	3	4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熱力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微積分(一)	3	4	微積分(二)	3	4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2	2																				
		靜力學	3	3																							
	院次核心必修課程	小計		12	16		9	12		6	6		6	6		0	0		2	3		2	3		0	0	
					化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動力學	3	3																				
		小計		0	0		6	6		3	3		0	0		3	3		3	3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造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熱工實驗	1	3			
			動力機械概論	1	2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熱傳學	3	3	流體實驗	1	3								
									材料科學	3	3																
	小計		3	3		2	5		3	3		5	9		3	3		4	6		4	6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機械製圖	1	3	工廠管理	2	2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內燃機實驗	1	3	可靠性工程	3	3	生產管理	0	2			
	工廠實習	1	3	機電程式設計	2	3	創意技法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磨潤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3	汽電共生工程	2	2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軍訓(二)	1	2	工程經濟	2	2	熱力學(二)	2	2	內燃機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能源概論	3	3	原動力廠	3	3			
	軍訓(一)	1	2	古機械史	2	2	基礎光學與元件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材料力學(二)	3	3	數值分析	3	3	傳動系統實驗	1	3	順序控制	3	3			
	工程圖學	1	3				軍訓(三)	1	2	醫學工程導論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機構設計	3	3	奈米工程技術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科技英文導讀	2	2						軍訓(四)	1	2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汽車學	3	3	科技英文寫作	3	3	半導體製程	1	3				
									非傳統加工	3	3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流體機械	3	3					冷凍空調	3	3			
									校外實習(一)	2	2	數位電子學	2	2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CNC 工具機設計與製造	3	3			
													傳動系統及動力源實務	2	3	創新生醫機械輔具設計	3	3					傳動系統設計	3	3		
																							齒輪設計與製造	3	3		
																							產業分析	3	3		
	小計		8	15		7	9		11	13		20	21		25	26		30	32		16	18		27	31		
合計		26	43		27	41		29	33		35	42		37	38		45	50		24	29		28	34			

總共 144 學分
至少選修 32 學分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爲 138 學分 二.選修至少 32 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四.軍訓(一)(二)(三)(四)及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選修材料力學(一)者須修畢靜力學且成績達 40 分以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7.21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5	12	5	12	4	6	4	6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	物理(一)	3	4	物理(二)	3	4	材料力學(一)	3	3	熱力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院次核心必修	微積分(一)	3	4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微積分(二)	3	4	電路學	2	2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小計	9	13	10	13	8	8	6	6	0	0	2	3	2	3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化學	3	3			動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機電整合實習	1	3								
院及系必修科目	現代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圖	1	3	3D電腦繪圖	1	3	材料力學(二)	2	2	流體力學	3	3	機械設計(二)	2	2	感測與量測實驗	1	3				
	精密量測實習	1	3	材料科學	3	3	材料實驗	1	3	數控工具機實習	1	3	機械設計(一)	3	3	自動控制	3	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1	3	氣液壓學實習	1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	3	創意技法	2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	1	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2	4												
小計	16	22	16	25	14	20	16	22	8	11	11	15	3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工程圖學	1	3	銲接工程	3	3	切削學	3	3	精密鑄造學	3	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尺寸鏈設計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工廠實習	1	3	造形設計與藝術	3	3	塑膠加工學	3	3	精密機械	3	3	數值分析	3	3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機械設計實務	3	3	半導體設備與製程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彈性加工學	3	3	單晶片原理與應用	3	3	工程數學(三)	3	3	圖控程式語言	3	3	工具機設計	3	3	綠色設計與製造(成形研究群課程)	3	3	
	非傳統加工及實習	2	3					模具學	3	3	品質管制	3	3	協同產品設計概論	3	3	營潤學	3	3	產品設計	3	3	產品設計	3	3
									工程統計	3	3	品質工程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3	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熱處理	3	3	表面處理	3	3	製造系統模擬	3	3								
									塑膠模具設計	2	2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成形研究群課程)	3	3	電腦輔助結構分析	3	3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3	3					
									油壓模具設計與分析	2	2	鍛壓模具設計與分析	2	2	電腦輔助熱流分析	3	3	材料科技概論	3	3					
											熱傳學	3	3	工程英文寫作	2	2	生醫工程概論	3	3						
											校外實習	2	2	可靠度工程	3	3	先進成形技術	2	2						
													生產計畫與管制	3	3										
													材料選用	3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3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	3										
													射出成形實習	2	2										
													金屬成形實習	2	2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不含軍訓)	7	12	8	8	9	9	12	12	24	24	29	29	47	47	30	30	166								
合計	28	46	29	45	27	35	32	40	39	43	41	44	52	55	32	32	280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140 學分。 (2) 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院系專業必修 84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 (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非機械本科系之高中體系學生應必選『工廠實習』與『工程圖學』。 (5) 學生必須於畢業時，至少修畢並取得『精密機械學程』或『精密模具學程』任一學程之修讀證明書。 (6)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依據 98 年 8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 (7) 電腦輔助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8) 註記此顏色為採用原文書(99.04.1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 註記此顏色為「成形研究群」課程。 (10) 「藍色字體」為本次會議新增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科目表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7.21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6
	工程英文寫作(一)	0	2	工程英文寫作(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4		0	4		3	2		3	2	
選修科目	數值分析	3	3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綠色創新設計	3	3	產品設計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彈性力學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工程可靠度分析	3	3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3	
	有限元素分析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超精密加工	3	3	精微成形技術	3	3	
	振動學	3	3	精密模具設計	3	3	精微放電與雷射加工技術	3	3	精微切削技術	3	3	
	高等工程數學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精密系統定位技術	3	3	虛擬製造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塑性力學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先進成形技術	3	3	
	數位控制	3	3	快速成型系統	3	3	組裝工程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伺服控制系統設計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實驗計畫法	3	3							
	多軸加工原理與技術	3	3	微奈米磨潤學	3	3							
	金屬成形實務分析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工程光學	3	3	數值熱傳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結構設計與分析	3	3							
	金屬切削原理	3	3	自動化光學檢測	3	3							
	品質工程	3	3	精密射出成形	3	3							
	高分子製品製程模擬	3	3	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	3	3							
	專利寫作與申請	3	3	專利說明撰寫理論與實務	3	3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51	51		51	51		21	21		18	18	141
合計		51	55		51	55		24	23		21	20	147
附註	1.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 2. 選修所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7.21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創意技法	3	3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綠色創新設計	3	3	產品設計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數值分析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工具機特論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精密模具設計	3	3	精密組裝工程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快速成型系統	3	3	品質工程	3	3				
	數位控制	3	3	伺服控制系統設計	3	3	專利寫作與申請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實驗計畫法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金屬成形實務分析	3	3	結構設計與分析	3	3							
	<u>塑膠模具設計</u>	<u>3</u>	<u>3</u>	<u>可靠度工程</u>	<u>3</u>	<u>3</u>							
	<u>金屬切削實務</u>	<u>3</u>	<u>3</u>	<u>高等品質管制</u>	<u>3</u>	<u>3</u>							
	<u>全面品質管理</u>	<u>3</u>	<u>3</u>	<u>衝鍛成形與模具分析</u>	<u>3</u>	<u>3</u>							
				<u>專利法概論</u>	<u>3</u>	<u>3</u>							
				<u>振動量測與實務</u>	<u>3</u>	<u>3</u>							
				<u>塑膠產品設計</u>	<u>3</u>	<u>3</u>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33	33		42	42		15	15		3	3	93
合計		33	33		42	42		18	15		6	3	99
附註	1.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u>機械與電腦輔助</u> <u>工程系</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工程與精密 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配合系所合一，更改所名為系名。</p>
<p>二、三、四、五、六、八、十、十六</p>	<p>二、三、四、五、六、八、十、十六</p>	<p>所列條文有如下文字者，修正如下： 本所→改為本系。 所長→改為系主任。 所務會議→改為系務會議。</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7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之專題研討、前二學期之工程英文寫作；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發表(被接受)與碩士論文相關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受保密條款限制，經指導教授確認得除外)**，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其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本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07.28 第 14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發表(被接受)與碩士論文相關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受保密條款限制，經指導教授確認得除外)，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培育目標

99年4月19日課程委員會訂定

99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培育目標：

1. 奠定車輛/動力系統/機電控制/電子/通訊等領域之專業基礎知識。
2. 培育具有完整車輛工程系統概念，藉以養成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
3. 應用車輛電子/機電系統/動力系統/能源工程等科技知識與系統整合技術，以因應國家在車輛領域重點科技發展之需求。

二、車輛工程系發展重點與領域如下：

擬定下列四個主題為本系目前之研究發展重點：

(1) 車用區域網路技術

本新興領域之規劃以建構先進車輛通訊與導航技術為主；並以「車輛電子通訊網路技術」之既有研發能量為主軸，整合現有車輛使用之通訊協定，並朝新興的整合通訊及控制技術發展。

(2) 智慧型車輛系統

本領域之規劃以建構智慧型車內數位網路系統、智慧型感測器融合技術、智慧型演算及控制技術，以及整合應用資訊和電子技術等最新科技技術為主；並以「智慧型車輛懸吊控制技術」、「智慧型能源管理技術」、「混合動力控制技術」、及「車輛電子通訊網路技術」之既有研發能量為主軸，整合現有車輛之智慧型控制及感測技術，朝新興的智慧型行車控制系統技術發展。

(3) 關鍵零組件設計

引導並應用於車輛電子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究，未來在車輛電子產業的升級與事業轉型、技術層次與人力培育的提升，將有正面的助益。領域技術發展項目包括混合動力系統之設計研究、創新機電系統整合設計、主動式安全之設計研究及車輛電子整合應用設計研究。

(4) 潔淨能源系統開發與應用

未來發展重點將是包括生質能或氫能等新能源的運用以及電動車相關產業等的輔導發展，尤其配合政府綠色能源鼓勵措施畫，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廠家投入及人才需求。領域技術發展項目包括再生能源（生質能、太陽能與風能）應用技術之開發、燃料電池應用與氫能科技之開發、新型高效率電動車與混合電動車之開發及新型節能引擎與傳動系統之研究開發。

三、課程規劃

課程內容規劃，理論與實務技術並重，藉以培育出高級優秀的科技人才。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除了完善的師資與課程規劃，本系所搭配優良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及豐富的專業圖書及期刊，本系所相關研發中心及實驗室、設備均符合「車輛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適用)

99年4月19日課程委員會訂定

99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2		0	2		3	2		3	2	
選修科目	非線性控制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車輛控制系統設計	3	3	其他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電力電子學	3	3	電力轉換器設計	3	3	電子控制單元開發與測試	3	3				
	電動機驅動與控制	3	3	電動機設計與分析	3	3	車輛診斷系統設計	3	3				
	視窗人機介面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車輛機電組件設計	3	3				
	車輛通訊網路	3	3	數位控制	3	3	動力系統整合設計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數值熱傳	3	3	整合式底盤管理系統	3	3				
	質傳分析	3	3	氣膠微粒分析	3	3	其他						
	高等熱傳學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高等材料力學	3	3	車體結構分析	3	3							
	創意機構設計	3	3	齒輪原理與應用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	3	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有限元素分析	3	3	計算流體力學	3	3							
	高等動力學	3	3	生質能轉換技術	3	3							
其他			其他										
小計		42	42		42	42		18	18				
附件	◎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Academic year 2010)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academic year 2010
Develop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s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held in 2010/4/19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s committee in 2010/4/19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n 2010/5/11

Accademic Year	1st academic year						2nd academic year						Subtotal
Semester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redits	hours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Seminar(I)	0	2	Seminar (II)	0	2	Seminar (III)	0	2	Seminar (IX)	0	2	6
							Study for a Master's Dissertation (I)	3	0	Study for a Master's Dissertation (II)	3	0	
Subtotal		0	2		0	2		3	2		3	2	
Selective Specific Courses	nonlinear control	3	3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Design of vehicle control systems	3	3	others			Selective specific courses at least 24 credits
	Power Electronics	3	3	Design of Power Converters	3	3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of electronic control units	3	3				
	Drive and control of Electric Motors	3	3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lectrical machines	3	3	Design of Vehicle Diagnosis System	3	3				
	Design of a Window-Based Human-Machine Interface	3	3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s	3	3	Design of Vehicle Mechtronic Components	3	3				
	Communication Network of Vehicle	3	3	Digital Control	3	3	Power Train Integrated Design	3	3				
	Advanced Fluid Mechanics	3	3	Numerical Heat Transfer	3	3	Management of Integrated Chassis Systems	3	3				
	Analysis of Mass Transfer	3	3	Aerosol Analysis	3	3	others						
	Advanced Heat Transfer	3	3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Advanced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	3	Structure Analysis of Car Bodies	3	3							
	Creative Design of Mechanisms	3	3	Theory of gearing and its applications	3	3							
	Dynamics of Machines	3	3	Transmission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Reading and Writing of Technical Thesis	3	3	Design Analysis of Hybrid Electric Systems	3	3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3	3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3							
	Advanced Dynamics	3	3	Converting Technology of Biomass Energy	3	3							
others			others										
Subtotal		42	42		42	42		18	18				
Note	◎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30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Master's dissertation) ◎ At least 24 credits for selective specific course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四、外國學生、僑生、<u>運動績優生</u>、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四、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第四款增列 運動績優生</p>

國內其他大學關於運動績優生退學標準之作法

校名	相關學則	特點
台灣大學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二十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 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三、<u>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u>。</p>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不受退學法規限制
交通大學	<p>第 14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7. 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p> <p>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蒙藏生、視聽障礙甄試學生、腦性麻痺甄試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視為特種生，採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p>中興大學</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視同特殊身份學生之退學機制，以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	--	--

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印章否則無效

◎本證明書塗改無效

姓名	李逸	性別	男性	身份證統一編號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址	嘉義縣梅山鄉				
病歷號碼	1301981	科別	神經外科		
病名	1. 頭皮膿瘍。				
醫師囑言	患者因上述原因於2010年08月17日經門診入院，2010年08月21日出院，總住院日數共5日。(以下空白)				
<p>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治屬實特此證明</p> <p>院長：周思源</p> <p>醫師證書字號：022864</p> <p>中華民國 玖拾玖年 捌 月 貳拾壹 日</p>					

◎依衛署醫第0920213833號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診 診 斷 證 明 書 門 診 專 用 紙

CERTIFICATE

(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三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診字第 [] 號

姓 名	廖 [] 涵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	病歷號碼	[] [] [] [] 性別 [] 女
地 址	雲林縣斗南鎮		
診斷病名	全身性硬化症--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宜定期追蹤治療,預自體幹細胞移植--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
特予證明

內科部

醫師簽章：謝松洲

醫師證書字號：017446

開具證明日期：2010年6月24日

印製證明日期：2010年6月24日



門診部(36)本診部(36)本院醫師須加蓋本院診斷證明書專用章始生效力。 識別條碼

2.自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一年內得申請補發。



00446024062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能力指標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為發展本校教學特色，並引導學生學習方向與目標，本校學生所需具備的能力指標如下：

- (一)專業技能：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經驗，並能夠精進自身之專長能力，建立職場優勢。
- (二)跨域整合：能夠透過跨領域知識的學習，開闊學習視野，培養多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之人才，以因應時代趨勢，提升未來就業競爭能力。
- (三)資訊能力：能夠透過電腦與資訊工具，藉以擷取所需資訊，經過應用與分析後，提升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外語能力：能夠具備日常生活溝通之外語能力，並且增進國際情勢、異國文化的學習及理解，以因應國際化趨勢。
- (五)創意創新：具有冒險挑戰精神、敏銳之觀察能力及強烈的好奇心，展現創意思考能力，進行創意發想，進而創新資源價值，並能夠運用資訊技能，靈活運用知識之能力。
- (六)自我成長：能夠面對自我，做好自我情緒管理，並具備人文關懷、藝術欣賞、科學探索及藝術鑑賞等自主學習能力，能夠主動探索，不斷精進，並能夠自我督促，持續終身學習。
- (七)交流服務：能夠尊重接納他人，展現人際溝通能力，並參與團隊合作，與他人互動協調，培養學習組織及領導協調能力；主動關懷社會議題，展現社會關懷能力，並具有倫常法治概念；精進所學並善用專業服務社會，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及投入公益服務推展。
- (八)多元視野：能夠親近自然，探析全球化議題，展現國際觀察能力，並能夠尊重生物多樣性、多元族群文化及珍惜文化資產文物，提升多元探究能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基本上以校內外教授 7 至 11 人為原則，並送陳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學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及依本準則訂定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要點，簽送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各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
- 第七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建議方式如下：
- 一、下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
 - 二、下學年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四、不得升等、改聘。
- 各學院不違反前述處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經過連續三次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處理方式，可建議採下列方式：
- 一、當學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下學年度不得借調。
 - 三、下學年度不得休假研究。
- 各學院具體之處理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教師評鑑施行要點規範之。
- 第九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議決之處理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處理所做之決議，除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依相關法規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處理外，其餘各處理案由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 第十條 體育室併入文理學院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u>大學日間部</u>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p>	<p>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p>	<p>文字調整。</p>
<p>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p> <p>(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p> <p>(二) <u>新多益(NEW TOEIC)</u>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p> <p>(三) <u>托福(TOEFL)紙筆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u>或 <u>CBT 九十分(含)以上</u>或 <u>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u>或 <u>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u>。</p> <p>(四) 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p> <p>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u>補修並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u>課程。</p>	<p>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p> <p>(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p> <p>(二) 多益(TOEIC)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p> <p>(三) 托福(TOEFL)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p> <p>(四) 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p> <p>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課程。</p>	
<p>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於招生入學考試時之英文考科成績未達後均標者，入學後應加修並通過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p>	<p>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入學後須參加本校英語檢測，成績獲後均標者，應加修並通過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成績上網登錄，各系審核並收齊報考各項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至語言中心彙整。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七百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七十一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五.五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紙筆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或 CBT 九十分(含)以上或 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補修並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課程。
- 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於招生入學考試時之英文考科成績未達後均標者，入學後應加修並通過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